

股票质押新规始于何时；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会生效-股识吧

一、股票质押新规原文是怎样的

f pretty little eyes like two black ston

二、股票质押质押权什么时候设立经济法

1.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2.其他股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你说的股票应该是指上市公司的股票，股票质押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质押权在登记时设立。

三、股权质押的期限是多久

股权质押有期限，在工商登记质押期限应当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一致。

《担保法解释》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一规定依据是《物权法》原则，规定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合理的，但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不合理了。

虽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当事人不能在法律之外另行创设物权。

但是物权分为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意定物权与法定物权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除了法律有强制性规定以外，当事人可以对物权的有关内容作出约定。

《担保法》没有对担保期限作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期限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

当事人对担保期限约定只有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时，才导致无效。

在这个问题上《担保法解释》走了极端。

实际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一般都设定质押期限。

法律应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时，当事人按意思自治原则设定质押期限。

四、国家禁止民间股权质押融资什么时候开始的

股权质押融资也称股票质押融资，主要是以取得现金为目的，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的资金通常用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股票质押融资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在本质上更体现了一种民事合同关系，在具体的融资细节上由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正常情况下，无论股票是否处于限售期，均可作为质押标的。限售股质押，在限售期先于行权时间结束的，应当认定质押合同有效。

五、股票质押合同什么时候会生效

我认为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际生效是有区别的。质押合同可以约定自当事方签字即可生效，但依照物权法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基金、股权“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其他股权“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等等。但达到了物权法规定的条件后，质权就实际生效了？举例来说明：甲乙双方约定，乙将某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甲借款100万元。现甲乙双方签订的借贷合同、质押合同，并在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此时的质权是否实际生效？实际没有，因为甲乙双方约定，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甲才会将约定贷款转账给乙。此时，乙还未取得贷款，借贷行为还没有发生，质权也就没有实际生效。因此作为从合同的质押合同，其是否生效，约定的质权是否实际成立，除了达到物权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考虑到主合同约定内容、条件是否达到，借贷行为是否发生。

六、股票质押合同的生效时间

根据合同来定，一般是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七、股权质押开始搞了庞大什么时候到开始

搜一下：股权质押开始搞了庞大什么时候到开始

八、股权质押融资新规有哪些

股权质押融资的定义：也称股票质押融资，主要是以取得现金为目的，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取得的资金通e79fa5e98193e78988e69d8331333363366137常用来弥补流动资金不足，股票质押融资不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在本质上更体现了一种民事合同关系，在具体的融资细节上由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

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用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缓解“大小非”股东资金困境，减少其抛售股票的动力。

《规定》明确发债主体限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此外，为保持用于交换的股票作为担保物的信用，《规定》还对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并且明确了用于交换股票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债券的违约风险。

《规定》要求：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在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时，如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九、股权质押合同是否需要办理备案？何时生效

何时生效?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很显然，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商事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虽然外经贸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未办理审批和备案的质押行为无效，但是该规定系部门规章而非法律，并且与《担保法》相比，它属于下位法，是不能对抗上位法的。

因此笔者认为，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延伸阅读】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全文注册各类内资公司经营范围参考公司章程范本下载（标准板）公司合同和公章的区别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新规始于何时.pdf](#)

[《股票台阶式洗盘什么意思》](#)

[《炒股欠了四十多万怎么办》](#)

[下载：股票质押新规始于何时.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新规始于何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9940445.html>